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李怡璇

電話：05-5523379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1245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0051922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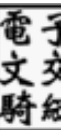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中報名表、高中報名表、國小報名表（110YE12522\_1\_06103153269.ods、110YE12522\_2\_06103153269.ods、110YE12522\_3\_06103153269.ods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0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開班報名表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3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439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雙語教育政策，提升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在職教師雙語教學知能，預計110年暑假規劃開設「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，參加對象為公立高中職以下在職專任教師為主，考量國語文及社會領域學科性質，爰該2領域教師尚無需薦送修習旨揭學分班，餘請依下列資格順位薦送名單：
  - (一)第一順位：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之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在職專任教師。
  - (二)第二順位：具備CEFR B1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公立



高中職以下學校在職專任教師。惟修畢課程僅由開班學校核發學分證明書，需於3年內通過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，始得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(三)第三順位：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之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3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。

(四)第四順位：具備CEFR B1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之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3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。惟修畢課程僅由開班學校核發學分證明書，需於3年內通過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，始得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三、欲申請本縣110學年度「高中雙語實驗班」、「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」及「本縣雙語教育試辦學校」，請推派教師參加學分班。

四、開課地點：高中及國中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或靜宜大學；國小於南臺科技大學或國立臺南大學。

五、請於110年4月15日(星期日)前，將報名表EXCEL檔(如附件)上傳至線上填報系統，編號8808，並核章報名表寄(送)至本府學務管理科，信封封面註明「雙語學分增能班報名」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(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、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